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并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
2	2022 年 2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延期并变更增持计划的议案》
3	2022 年 2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4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 6 月 1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8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2022 年 12 月 1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

营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核查，认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2022 年，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作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遵循了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为：

1、积极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促进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2、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3、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